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兴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讼案，因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兴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11年12月23日进行诉讼（判决书2011民一终字第1号），要求振华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2亿元及利息。以上原告于2011年12月23日向山西省高院提起上诉，2012年1月26日，山西省高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月26日，山西省高院向原告送达了判决书。2012年1月26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2012年3月15日收到山西省高院执行裁定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由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兴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履行裁决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2012年1月6日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年3月15日收到山西省高院执行裁定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2012年3月15日，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同日，西飞铝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12年3月17日，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讼案，因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兴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11年12月23日进行诉讼（判决书2011民一终字第1号），要求振华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2亿元及利息。以上原告于2011年12月23日向山西省高院提起上诉，2012年1月26日，山西省高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月26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2012年3月15日收到山西省高院执行裁定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由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兴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履行裁决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2012年1月6日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年3月15日收到山西省高院执行裁定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2012年3月15日，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同日，西飞铝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12年3月17日，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讼案，因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兴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11年12月23日进行诉讼（判决书2011民一终字第1号），要求振华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2亿元及利息。以上原告于2011年12月23日向山西省高院提起上诉，2012年1月26日，山西省高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月26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2012年3月15日收到山西省高院执行裁定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由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兴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履行裁决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2012年1月6日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年3月15日收到山西省高院执行裁定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2012年3月15日，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同日，西飞铝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12年3月17日，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华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于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21日、3月26日分别披露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2、2016-015、2016-018）。

2016年3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股票自2016

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7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或“公司”）在无锡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告于2016年3月29日公告）。信中永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16XAA10368），根据最终审计数据，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2015年度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71.37万元。

根据2012年4月签订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龙、张海港以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上述五位股东承诺金星钛白2015年度实现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低于17,167.85万元，则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给中核钛白，且股东之间承担无限连

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公司已正式函告上述五位股东，请各位股东根据原持股比例履行协议约定，并将补偿款共13,936.48万元于30日内汇至中核钛白专户，截至2016年4月5日，中核钛白银行专户已经收到全部补偿款13,896.48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中核钛白2016年度损益。

至此，金星钛白原股东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金星钛白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3,896.48万元进账单。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了停牌延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根据重组计划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自该日起，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18日，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2、2016-015、2016-0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停牌期间，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1三钢02”2016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12073 证券简称：11三钢02

公告编号：临 201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凡在此后的4月19日至2016年3月20日期间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利息；2016年4月18日，凡在此后的4月19日至2016年3月20日期间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利息。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及付息办法》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利息金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金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信用级别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债券持有人享受利息支付的权利，2016年4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得再行转让本期债券，直至下一付息日前一日止。

本期债券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金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div